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盐城市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超及其配偶张志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拥军及其配偶李惠提供担保。

2、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沿海支行签订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盐城市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拥军、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北海桂达通贸易有限公司、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签订 4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月利率 6.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江苏华进贸易有限公司、盐城健雄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拥军、江苏澳冠集团

有限公司、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还学军、江苏兴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开进、还从林提供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拥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沿海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杭杰、胡拥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杭杰、胡拥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高超	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32号时代雅居	自然人	-
张志秀	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32号时代雅居	自然人	-
胡拥军	盐城市亭湖区迎宾北路32-1号	自然人	-
李慧	盐城市亭湖区迎宾北路32-1号	自然人	-
还学军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砖桥北巷1-1号	自然人	-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开放大道119号	有限公司	高超
北海桂达通贸易有限公司	北海市云南南路99号北海花园3号楼603	有限公司	范轶超
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城南新区新河街道通榆南路327号	有限公司	王诗华

(二) 关联关系

高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秀为高超配偶，胡拥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李惠为胡拥军配偶，还学军为子公司江苏蔚联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海桂达通贸易有限公司、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同编号：112010117013。由盐城市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112010117013A001、112010117013D001。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胡拥军及其配偶李惠；实际控制人高超及其配偶张志秀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合同，合同编号：112010117013A002、112010117013A003、112010117013A004、112010117013A005。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沿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年利率 6.55%，合同编号：射阳农商行流借字（2017）第 0196081001 号。由盐城市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拥军；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北海桂达通贸易有限公司；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射阳农商行融保字（2017）第 0196081001 号、射阳农商行保字（2017）第 0196081001 号。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月利率 6.5‰，合同编号：常商银盐城分行营业部借字 2017 第 00083 号。由江苏华进贸易有限公司、盐城健雄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拥军、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还学军，江苏兴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开进、还从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常商银盐城分行营业部高保字 2017 第 00039 号、常商银盐城分行营业部高保字 2017 第 00040 号、常商银盐城分行营业部高保字 2017 第 00041 号。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该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超及其配偶、董事长胡拥军及其配偶、控股股东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北海桂达通贸易有限公司、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必要的、合理的。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必要的、合理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2日